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网络视频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肖坤先生、马春海先生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肖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肖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